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
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的调整方案》政策图解**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9年1月

1 出台背景



2010年以来

国家、省、市逐级建立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确定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江门市民政局与江门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我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江民福〔2013〕89号）

201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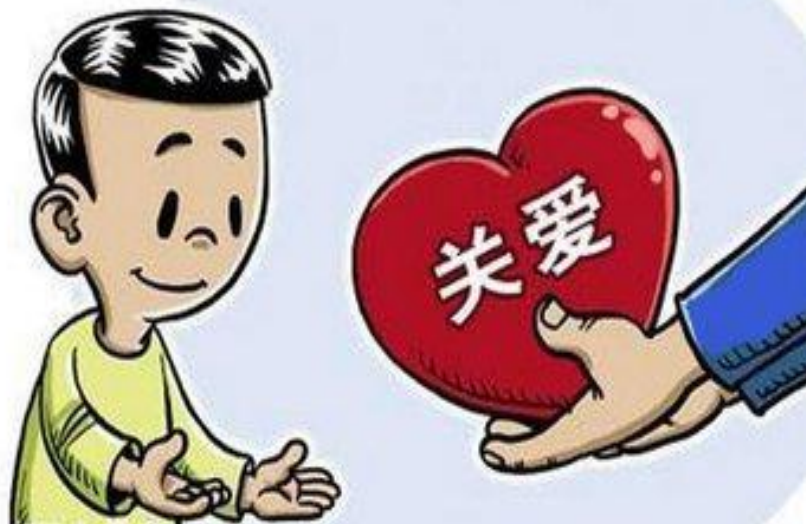
制定《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的调整方案》

2018年

2 主要依据

《关于建立我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江民福〔2013〕89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粤民发〔2018〕9号)



3 主要内容



3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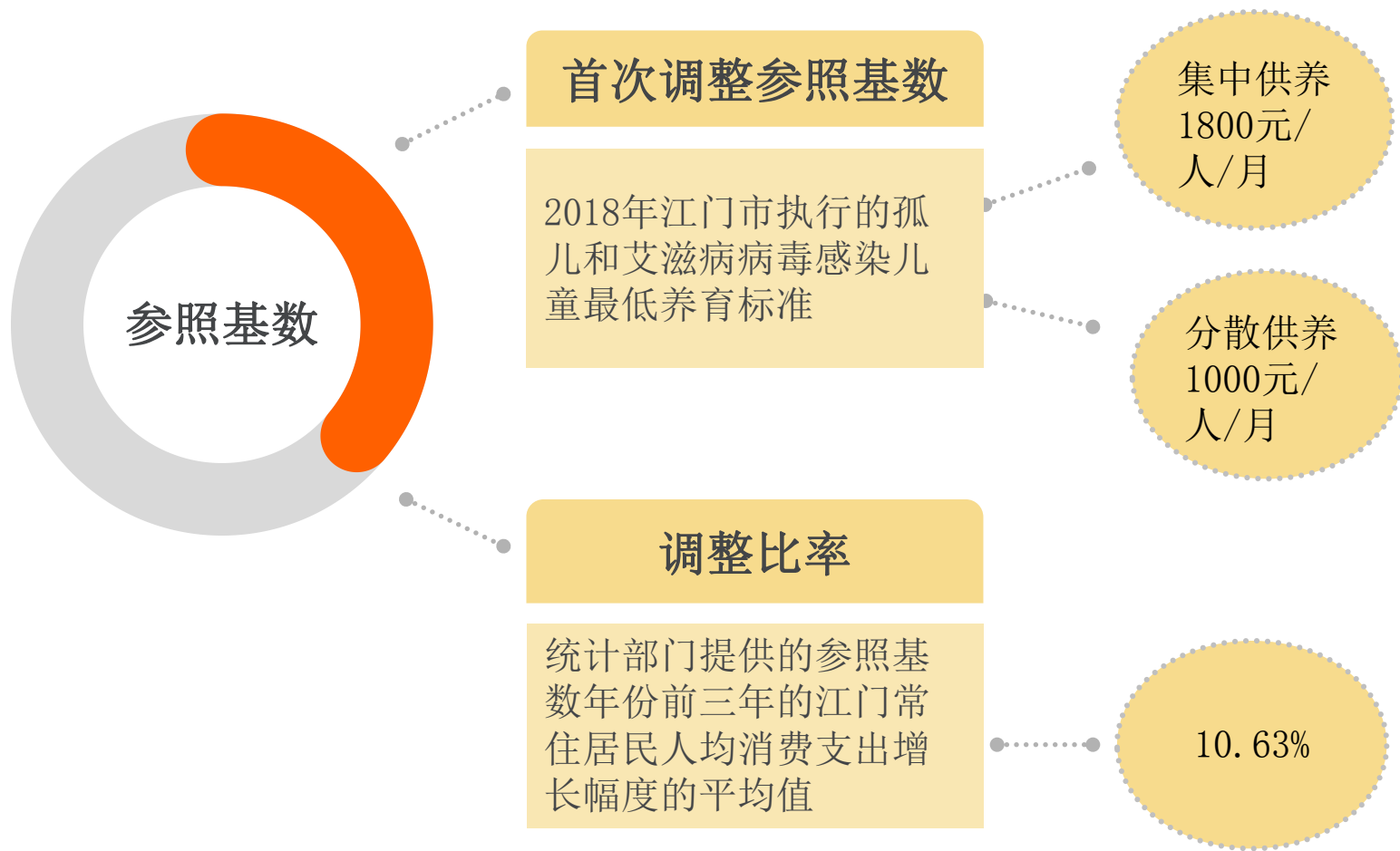
实施原则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
病毒感染儿童
基本生活原则



逐步实现集中供养
和分散供养标准
持平原则

3 主要内容



3 主要内容

计算方式

明确在有关参照基数的基础上，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如何计算

集中供养

2019年集中供养标准为1990元/人/月

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参照基数年份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参照基数年份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参照基数年份前三年的江门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幅度的平均值

分散供养

2019年分散供养标准为1240元/人/月

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参照基数年份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参照基数年份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参照基数年份前三年的江门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幅度的平均值）×112.47%

3 主要内容

调整方案有效期为5年

调整安排

实施时间

2019年1月

与省定标准的衔接处理

就高执行，
保证不低于
省定最低标准

4 适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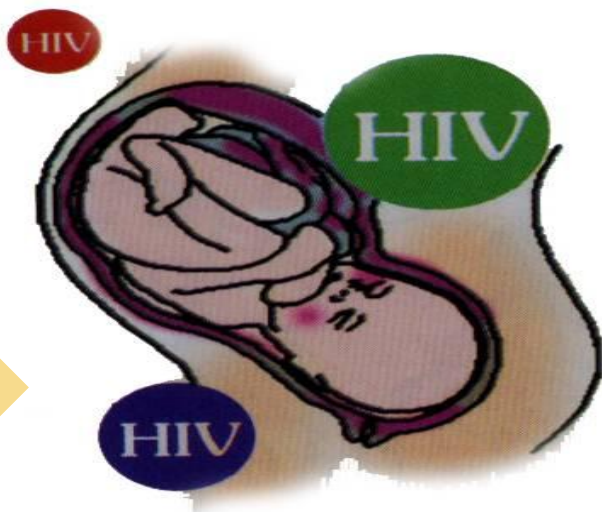
孤儿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适用于符合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领取条件的个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指未满18周岁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未成年人

5 主要成效

(一)

对比原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本调整方案更有利于促进儿童回归家庭成长



加大了分散供养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力度，进一步减轻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原生家庭养育负担，有利于引导社会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在社会中成长

(二)

对比原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本调整方案更便于保障经费落实和发放操作



能及早测算出每年所需补助经费，便于各级财政统筹规划资金安排，有利于更平稳地衔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